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77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

劉珮宇

被告 翁俞婷

翁俊明

陳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772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10日上午09時5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3 書記官 吳佩芬

04 法 官 徐安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11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12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13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5 書記官 吳佩芬